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长住建发〔2023〕61号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长沙市城区既有道路开挖接驳地下管线 实行施工告知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市）住建局和城管执法局，地下管线建设、权属及运维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预防施工过程中发生破坏地下管线的行为，强化对地下管线的保护意识，完善地下管线信息一张图，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长沙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在我市城区既有道路开挖接驳地下管线实行施工告知制度，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我市城区范围内开挖既有道路，或新建、

改建、扩建地下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时，应在施工前查明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内的地下管线现状情况，并与相关地下管线权属或运维单位进行核实，做好地下管线保护工作。

二、本通知所称地下管线，是指我市城区范围内给水、排水、燃气、热力、工业、电力、广播电视、通信等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用于敷设上述管线的综合管廊。

本通知所称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是指我市城区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综合管廊、地下通道、地下停车场、轨道交通、人防工程等地下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三、在我市城区既有道路开挖接驳地下管线工程，区城管执法局及相关审批单位在受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时，应告知申请单位，通过长沙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进行施工告知，并在平台上提交以下资料（平台网址：<http://175.6.47.80:8088/static/home/view/login.html>）：

- 1.长沙市开挖接驳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告知申报表（见附件1）
- 2.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平面图（示例图详见《长沙市城市管线综合设计导则》附图）；
- 3.地下管线覆土前测量委托协议或测量承诺书（见附件2）；
- 4.下列符合地下管线保护的其中一项资料：
 - （1）与涉及的相关地下管线权属或运维单位签订的地下管线保护协议（协议模版由各相关单位协商确定）；
 - （2）相关责任方认可的保护方案；

(3) 建设单位出具的地下管线保护承诺书（见附件 3）。

5.其他必要资料。

四、按照“谁主张、谁申请”的原则，由地下管线建设单位负责办理施工告知，涉及的相关地下管线权属或运维单位予以配合。

因应急抢修等原因无法及时进行施工告知的，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完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补办。

五、综合管廊内的地下管线接驳，按照综合管廊运营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在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范围内架（敷）设、迁改、维护地下管线的，应当按照《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征求长沙市桥梁隧道管理机构意见，并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地下管线权属或运维单位应当定期检查维修，及时消除隐患，在城市桥梁、隧道改建、扩建、维修时，应积极予以配合。

六、地下管线权属及运维单位应配备信息专员，负责长沙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的信息动态管理，在地下管线建设单位申请施工告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完成需进行配合的项目确认工作。

七、市住建局根据申请单位提交的资料，以及地下管线权属或运维单位的确认意见，对施工告知进行回复并在长沙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进行施工预告。

八、各地下管线建设及权属运维单位应按照长沙市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计划的建设时序，科学制定 3 年内地下管线储备与建设项目计划，确保地下管线建设与路由建设同步实施。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

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九、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完工前，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提交地下管线覆土前测量成果。

十、因申请办理施工告知单位未提交地下管线覆土前测量成果或提交不及时、不齐全、不准确，造成项目所在路段后续建设中地下管线受损的，由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区住建局应通过“占道、挖掘审批系统”、“工改系统”等审批服务平台，每月定期获取地下管线建设工程信息，并督促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及时提交地下管线覆土前测量数据；市住建局会同市城管执法局每季度定期对各区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告知情况进行统计排名，并抄送给各区人民政府。

十二、违反本通知第三条、第五条、第八条规定，擅自接驳地下管线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会同住建部门依法查处，并督促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在长沙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补录相关数据。

十三、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十四、本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1.长沙市开挖接驳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告知申报表

2.关于_____地下管线覆土前测量承诺书

3.关于_____施工现场地下管线保护的承诺书





抄送：湖南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1

长沙市开挖接驳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告知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单位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施工单位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管线类别		主要规格		长度 (m)	
管线接驳 施工类型	☐ 单独建设市政管线 ☐ 地块内外接市政管线 ☐ 因市政项目建设迁改管线 ☐ 通道内缆线穿孔 ☐ 应急抢修 ☐ 其他				
施工方式	☐ 明挖 ☐ 顶管 ☐ 拉管 ☐ 其他				
现有管线 调查情况	调查方式	☐ 现场勘测 ☐ 咨询权属单位 ☐ 管线平台调阅			
	现有管线	☐ 给水 ☐ 排水 ☐ 电力 ☐ 通信 ☐ 燃气 ☐ 热力 ☐ 路灯 ☐ 工业 ☐ 综合管廊 ☐ 广播电视 ☐ 其他			
地下管线 保护情况	☐ 已与地下管线权属或运维单位签订地下管线保护协议 ☐ 已完成相关责任方认可的地下管线保护方案 ☐ 已签署地下管线保护承诺书				
覆土前测 量情况	☐ 已签订测量委托协议（合同） ☐ 已签署测量承诺书				
备注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填表说明：1. 本表格由市住建局制定，如有疑问，请咨询 0731-88661252；

2. 本表如有未涉及到的其他情况，请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3. 请将本表及相关资料上传至长沙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平台网址：

<http://175.6.47.80:8088/static/home/view/login.html>），并完成施工告知程序。

附件2

关于（项目名称）地下管线覆土前测量承诺书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司（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建设单位，在（项目地点）进行（管线类别）管线开挖（接驳），管线长度为（具体长度），主要规格为（管径/断面形式）。现就本项目（管线类别）管线覆土前测量有关事项做出以下承诺：

在本项目完工后10个工作日内，我司（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文件要求，对（管线类别）管线基础信息数据进行覆土前测量，将测量成果数据提交至长沙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并确保数据准确、完整。对因提交的数据和资料有误而造成项目所在路段后续建设中地下管线受损的，由我司（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 3

关于（项目名称）施工现场地下管线保护的承诺书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司（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建设单位，在（项目地点）进行（管线类别）管线开挖（接驳），施工区域内涉及到（燃气/供水/通信/电力）等地下管线。为做好施工期间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确保地下管线设施的正常运行，特作出如下承诺：

1. 承担地下管线保护的首要责任，督促各参建方切实履行地下管线保护主体责任。

2. 施工前加强与地下管线权属或运维单位的联络对接，做好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内的地下管线前期调查核实工作。

3. 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文明施工要求，明确地下管线保护技术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现地下管线与所掌握资料不符，可能对地下管线产生影响的，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地下管线权属或运维单位进行核实。

4. 因施工作业造成地下管线破坏的，积极配合地下管线权属或运维单位进行修复，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